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岭南控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379,06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扣除发行费用33,619,721.63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841,520.84元），岭南控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380,274.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17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3日，公司向岭南集团支付现金对价499,000,000.00元，扣除上述现金对价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余额为967,380,274.25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情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元)
----	------	-------	-----	--------------	----------------

1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020900233710880	40,022	384,100,274.25
2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8110901012600501045	30,454	304,540,000.00
3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815000002247	27,874	278,740,000.00
合计				98,350	967,380,274.25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概况

根据岭南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公司持有广之旅 90.45% 的股份。

其中，“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3,060,000.00 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 2,540,000.00 元出借给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上述借款到期后，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另行确定采取延长借款期限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进行处置。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一) 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少东

3、注册资本：100 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TM42M

5、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旅客票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票务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6、股东情况：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度，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0,300 元，净资产为 1,000,000 元，营业收入为 8.33 元，净利润为 0.00 元（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9,135.47 元，净资产为 996,471.72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3,528.28 元（未经审计）。

(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温前

3、注册资本：15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5144196F

5、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接受委托代订客房。（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6、股东情况：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度，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08,133.71元，净资产为1,771,335.47元，营业收入为20,373,390.77元，净利润为166,690.16元（经审计）。

截止2017年9月30日，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42,526.07元，净资产为2,003,778.95元，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967,737.37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382,464.62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2,540,000.00元借款。
-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
-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 4、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

（二）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3,060,000.00元借款。
-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
-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8日。
- 4、借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如遇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本借款合同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利息按自然月结算。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

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提供借款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提供借款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本次提供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岭南控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之旅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对本次岭南控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 国

刘 恺

谭 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